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7號

原告 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喬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和榮建設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和榮建設有限公司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6,14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647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禕行